

证券代码：874055

证券简称：艾棣维欣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18 号综合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陆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详情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2025年监事会的工作重点进行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4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特编制《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结合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特编制《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发放津贴。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确定，不另外发放津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全部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情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